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素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素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素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隨意竊取他人物品，實無足取，惟念其犯罪後已知坦認犯行之態度，所竊得之物已返還告訴人洪鈿豐，告訴人損害有所減輕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(偵卷第15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之南瓜3顆，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 鼎 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3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林佩萱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